

台灣首府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

110年11月19日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
110年12月23日展延公告

一、本校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私立學校法」及「台灣首府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」公開徵求及受理薦舉本校校長候選人。

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，除應符合私立學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。
- (二)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。
- (三) 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。
- (四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。

三、候選人產生方式：

- (一) 本校董事推薦：每位董事推薦名額限一名。
- (二) 自行參選：校內外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十人以上聯名推薦，但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。
- (三) 校友推薦：本校歷屆校友10人以上聯名推薦，但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。
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，推薦者應填具相關推薦表格，內容包括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服務、著作及發明目錄、各項學術獎勵、榮譽事蹟、推薦理由及治校理念等資料，且每人以連署一位候選人為限。

四、凡有意推薦或自行參選者，請洽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，或逕自本校網站下載列印相關推薦表件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，填妥後連同相關資料（檢附電子檔）於**110年12月28日下午五時前**（郵戳為憑），以限時雙掛號（或親自送達）至：

【72153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台灣首府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】。

五、有關通訊聯絡事宜請洽：

聯絡人：台灣首府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張元一秘書

電話：(06) 5718888 分機 320 傳真：(06) 5712587

電子信箱：jiannic@tsu.edu.tw

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eb.tsu.edu.tw/>

台灣首府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